**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構想書**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經費 | \_\_\_\_\_\_\_\_\_\_\_萬元 | 年限 | \_\_\_\_年至\_\_\_\_年(\_\_\_年期) |
| 計畫主持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計畫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合作企業 | 公司名稱 | 出資金額 | 企業配合款 |
|  | \_\_\_\_\_\_\_萬元 | \_\_\_\_\_\_\_萬元 |
|  | \_\_\_\_\_\_\_萬元 |
| 合作醫院 | 醫院名稱 | 醫療體系 | (醫院配合款) |
|  |  |  |
|  |  |  |
| 計畫摘要(300字) |  |

**目錄**

切結書 OO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OO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OO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 OO

一、 全方位解決方案(產品/服務) OO

二、 目標市場與商機 OO

三、智慧醫療場域展示 OO

四、 主要研究人力 OO

五、 研究計畫經費 OO

附件、合作企業資格文件 OO

附件、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近5年執行之研究計畫及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 OO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 切結書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機構名稱）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申請名冊所列\_\_\_\_件申請案計畫主持人資格經審查均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特立此切結為憑，如有不實，願繳回該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全部補助款並無異議接受貴部之處分，且負一切法律責任。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機構：\_\_\_\_\_\_\_\_\_\_\_\_\_\_\_\_\_\_\_\_\_(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申請機構首長)中 華 民 國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申請名冊

計畫歸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系所名稱申請條碼編號 | 姓名 | 職稱 | 學門代碼 | 計畫名稱 | 年齡 | 備註 |
|  |  |  |  |  |  |  |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項第 款第 目 |

合計：\_\_\_\_件。

承辦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構首長：

◎本申請名冊係依「系所」＋「申請條碼」之順序排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  |
| --- |
| 本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並未向　貴會或其他機關（含國內外、大陸及港澳地區）重複申請補助，且本計畫申請書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總計畫主持人（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已詳閱並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立聲明書人同意於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補助案件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簽名：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

（※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企業（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參與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總計畫主持人：\_\_\_\_\_\_\_\_\_\_\_\_），並遵守下列事項：1. 本企業與(總)計畫主持人等合作，全程參與本研究計畫，並保證支付本研究計畫合作企業配合經費新臺幣\_\_\_\_\_\_\_\_\_\_千元（不得少於案件總經費之50％），經費配置表如下：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年度 | 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補助款 | 合作企業配合款 | 全程總經費 |
| 第1年 |  |  |  |
| 第2年 |  |  |  |
| 第3年 |  |  |  |

1. 申請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者，本企業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1. 如計畫獲得補助執行，本企業同意提供具體資料證明自行投入研發經費之支出數額。
	2. 本企業同意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公司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2. 本企業保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3. 本研究計畫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本企業所提供之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各項資料，皆與本企業現況、事實相符，本企業於本計畫所提出之內容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本企業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合作企業負責人： （簽章）合作企業印 鑑： 中 華 民 國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

# 全方位解決方案(產品/服務)

1. 以病患為中心之欲解決問題與分析（Clinical Unmet Need）
2. 國內外技術概況與競爭分析比較
3. 計畫全程構想與架構（含可行性分析評估結果、技術規格與時程規劃搭配、技術應用範圍、甘特圖及查核點）
4. 產品/服務具相容共通性（使用國際標準）、廣泛應用程度
5. 產品/服務之取證(已取證或接近取證)說明與臨床驗證規劃

# 目標市場與商機

1. 明確市場定位與目標。
2. 計畫整套產品/服務之行銷 4P策略（產品(Product)、價格(Price)、通路(Place)、促銷(Promotion)，包含產出效益、獲利如何翻倍、商業模式、後續營運方式。
3. 國內外採購合約規劃。
	1. 國內市場輸出目標：至少2家以上不同體系醫院或醫療照護單位簽署採購合約。
	2. 國際市場輸出目標：國外行銷及醫療通路規劃，至少1家以上海外醫院或醫療通路簽署採購合約。

# 智慧醫療場域展示

1. 場域展示須說明如何創造病人福祉與社會效益。
2. 國外展會規劃：具體說明如何以「整體智慧醫療場域系統」作為展示。
3. 說明爭取全球智慧醫院提名之具體規劃。

# 主要研究人力

參與研究工作人員（含不支薪）之實際投入人力情形，務請依照「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等類別順序分別詳實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服務機構/系所 | 姓名 | 職稱 | 計畫內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皆須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資料網建檔，該員年齡大於65歲(含)者，請檢附延聘或轉聘證明。

# 研究計畫經費

(一)申請經費總表

| 補助項目 | 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金額(元) | 合作企業配合款(元)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金額說明(合作企業配合款經費用途詳見合作企業明細表) |
| --- | --- | --- | --- |
| 業務費 |  |  | 1. 研究人力費:XXX元
2. 專任人員(碩士)X名XXX元
3. 專任人員(學士)X名XXX元
4. 專任人員(博士)X名XXX元
5. 兼任人員(大學生-學習範疇)X名XXX元
6. 兼任人員(碩士生-學習範疇)X名XXX元
7. 兼任人員(博士生-學習範疇)X名XXX元
8.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XXX元
9. 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XXX元

\*計畫主持人得依執行機構自訂標準考量實際約用研究人力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於補助經費內調整核給相關費用。 |
| 研究設備費 |  |  | [設備中文名稱] |
| 國外差旅費 |  |  |  |
| 管理費 |  |  |  |
| 合計 |  |  |  |

註1：研究主持費僅能編列於合作企業配合款。

註2：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按「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合計應達15%以上（其中「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管理費「9%」編列，餘於「合作企業配合款」欄編列）

(二)合作企業明細表（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列）

|  |  |
| --- | --- |
| 補助項目 | xxx公司 |
| 業務費 | xxx元(合作企業配合款xxx元用於主持人研究主持費，x位共同主持人研究主持費xxx元，用於研究人力費，xxx元用於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
| 研究設備費 | xxx元(合作企業配合款用於購置xxx設備) |
| 國外差旅費 | xxx元(合作企業配合款用於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出席國際會議、出國參訪及考察及參與國際展覽) |
| 管理費 | xxx元 |
| 合計 | xxx元﹝含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作為出資比費用xxx元﹞ |
| 出資比例 | xx% |

(三)設備抵出資請詳列項目、數量及金額(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企業 | 設備項目 | 數量 | 單價 | 小計 |
| xxx公司 | xxxxxxxxxxxxxxxxxx | x | xxxx元 | xxxxx元 |
| (自行增列) |  |  |  |  |
| 合計 | xxxxxx元 |
| 佔企業配合款比例 | xx% |

# 附件、合作企業資格文件

合作企業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故請檢附下述文件，以利判定：

1. 「台灣票據交換所」或與其連線之金融業者所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
2. 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須含資產負債表)**。

# 附件、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近5年執行之研究計畫及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

請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申請截止日前5年（含國內外、大陸及港澳地區，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7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執行之研究計畫及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

1. 申請截止日前5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含國內外、大陸及港澳地區）（含各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出資者），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本會補助者請註明計畫編號）、主持人擔任之工作、計畫起迄年月、受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委託經費及經費總計等項(表格請自行增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擔任的工作** | **起訖年月** | **補助或委託機構** | **執行情形** | **經費總額** |
|  |  |  |  |  |  |
|  |  |  |  |  |  |

**其它機構補助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擔任的工作** | **起訖年月** | **補助或委託機構** | **執行情形** | **經費總額** |
|  |  |  |  |  |  |
|  |  |  |  |  |  |

1. 申請截止日前5年執行計畫之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說明如次：
2. 請務必填寫申請截止日前5年所有研究計畫之重要績效、主要研發成果說明，或執行本會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包括：智慧財產權、專利、技術移轉、論文發表、獲選為本會未來科技展展出技術等），如屬本會補助研究計畫（尤其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提出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並註明計畫編號。
3. 若績效無法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未辦理技術移轉者，亦請詳述原因，以利計畫審查時之參考。

**專利** **：**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利。「類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利(B)新型專利(C)新式樣專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專利名稱** | **國別** | **專利號碼** | **發明人** | **專利權人** | **專利核准****日期** | **計畫編號** |
|  |  |  |  |  |  |  |  |

**技術移轉**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術名稱** | **專利名稱** | **授權單位** | **被授權單位** | **簽約日期** | **計畫編號** |
|  |  |  |  |  |  |

**著作授權** 「類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錄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名稱** | **類別** | **著作人** | **著作財產權人** | **被授權人** | **計畫編號** |
|  |  |  |  |  |  |
| **產生績效** **：** |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  |
| --- |
|  |

1. 檢附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至申請截止日前5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
2. 申請多年期計畫時，應繳交上年度精簡進度報告（原則上公開）及完整進度報告（原則上不公開），以供審查。
3.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績效，請務必登錄於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網頁右側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點選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非本會之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亦可登錄於該資訊系統），以作為審查計畫績效之參考。